罪犯陈庆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0号

　　罪犯陈庆煌，男，198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系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（

2013）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对被告人陈庆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庆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07号对被告人陈庆煌的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陈庆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2013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3月2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8月20日，以（2019）闽刑更3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5月11日，福建

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3年12月1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61 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92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64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